

成都市技师学院文件

成技院发〔2024〕29号

成都市技师学院关于印发 《成都市技师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2次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2024年5月21日校务会第8次会议通过,现将《成都市技师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第2次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市技师学院
2024年5月24日

成都市技师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2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建设良好学风，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守纪律、会应用、善操作、能创新”的高素质技能人才，根据省人社厅《四川省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川人社规【2024】2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全日制学制教育中级技工各专业基本学制为3年；中级技工起点的高级技工学制为2年、预备技师学制为3年。学校开展不脱产学制技工教育（含企业新型学徒制），学习形式为非全日制，基本修业年限与相应专业全日制学制教育年限相同。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体全日制、非全日制在籍技师学院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凡本校按照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须知”中要求的相关证件，按指定日期到学校办理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附原学校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向学校申请延期报到。未经批准，逾期二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两个月内，学校根据招生条件要求对学生进行复查。复查符合录取条件者由招生就业指导处予以报批。各二级学院、校区完成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的采集和核准，由教务处在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对新生学籍予以电子注册。

第六条 体检复查发现患有严重疾病的新生，经学校医务部门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短期治疗可以达到入学条件者，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于批准之日起，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下一年五月初向学校提出书面入学申请，并附县级以上医院健康证明，经学校批准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由学生本人按时到校办理报到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须向所在学院、校区履行请假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逾期两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八条 学生一般不得转专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在原专业以外的某一专业范围内有特定专长、转专业后有利于学生长远发展；

（二）学生有某方面生理缺陷或患有某种疾病，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不宜在原专业学习；

（三）学生休学，复学时原专业已停止招生。

第九条 学生跨专业大类转专业，可在第1学期开学的3个月内申请办理；同一专业大类转专业，可在第3学期开学前申请办理。毕业年级学生不得转专业。

第十条 需要转专业者，由本人及其家长（监护人）共同向所在学院、校区提出书面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校区审查资格签署意见，学生处审核综合测评成绩达合格且无违纪情况，教务处审核原专业第一学期（年）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拟转入学院、校区签署意见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教务处将按照学籍异动程序办理学生转专业手续。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申请一次专业异动，逾期申请专业异动或申请第二次专业异动，学校将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学生一般不得转学。但因家庭居住地迁移或其它

正当理由需要转学的，学生及其家长（监护人）共同向所在学院、校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校区同意，报教务处签署意见、分管校领导批准后，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办理转学手续（申请转学学生需出具转入学校及当地主管部门同意转入的相关证明）。

第十二条 学习未满 1 学期的，不予转学；毕业年级学生不予转学；休学期间不予转学。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所有课程的学习和各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业成绩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五章 留级、休学与复学

第十四条 学生学年成绩经考核评定未达到规定标准者（每学年经考核，仍有应修课程总门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或综合素质测评不合格的），应予以留级，留级学生不重复享受学生资助政策。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或劝其休学：

（一）因病（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或其他特殊原因不

能继续学习的；

（二）缺课课时数（旷课除外）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

（三）按国家规定（如服兵役等）可予休学者；

（四）符合创新创业条件的学生，可申请休学。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请休学，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持休学的有关证明（因病需附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及其家长（监护人）共同书面申请，经班主任和所在学院、校区签署意见后，教务处办理休学手续。

（二）教务处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后，学生办理休学离校手续离校。

（三）学生完清休学手续后，在休学期间不得到校上课，不能有违法乱纪行为。学生休学期间的人身安全由监护人负责。

第十七条 休学期一般为一年。一年期满仍不能复学的，应办理继续休学手续。休学累计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二年。依法服兵役的学生，休学期限应与其服役期限相当。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承担管理责任。

第十八条 休学期满未办理复学手续者（入伍休学者，复员后持相关证明一月内到学院办理复学手续），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学生在休学期满的前一月，由学生（因病复学者

需附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健康证明)及其家长(监护人)共同向所在学院、校区提交书面复学申请。

(二)所在学院、校区签署审核意见,教务处审查批准(原则上随原专业的相应年级学习)。

(三)教务处办理学生复学手续,并出具学生复学通知书、安排学生进班就读。

第二十条 学生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则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六章 学生退学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学生退学或按自动退学处理:

(一)一学期旷课连续达 60 课时或累计达 90 课时以上者;

(二)休学期满,不按规定如期办理复学手续者;无特殊情况,逾期两周未办理继续休学手续者;

(三)无故不按规定如期注册,时间超过两周者;

(四)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诊断,患有严重疾病不能坚持学习者;

(五)学生本人及其家长(监护人)申请退学,经劝说无效

者；

（六）每学期开学，未经批准，逾期两周不报到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七）发现已在其他同一阶段教育学校注册学籍，学生不在校而未办理退学手续者。

第二十二条 学生退学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本人及其家长（监护人）共同填写退学申请表，经班主任、学生所在学院、校区签署意见后，教务处审核并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学生持退学通知单按相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二）被开除或勒令退学学生的学籍，教务处凭学校发布的文件，注销其学籍，并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三）应退学的学生，两周内不办理退学手续，学校按学生自动退学，予以除名，注销学籍，并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习期满一年以上（含一年）退学者，学校可出具写实性在校学习证明。

（二）学校发布公告已经退学的学生，不办理退学手续者，学校不出具其任何与在校学习相关的证明和证书。

第二十四条 取消学籍或者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五条 学生毕业时学院在德、智、体等方面做出全面鉴定，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和健康状况等。

第二十六条 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内具有学籍、学业期满的学生达到以下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 （一）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合格；
- （二）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或修满规定学分；
- （三）达到相应的职业技能（职业资格）等级水平；
- （四）岗位实习考核鉴定合格。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不合格的学生给予延迟毕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院实行校院（校区）二级管理，学生学籍管理按学校相关实施流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中有关课程、成绩及学生学籍异动等方面内容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成技院发〔2018〕36号《成都市技师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废止。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技师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
